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10号文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脉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在内的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4,589,840股，募集资金总额251,799,961.60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华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华脉科技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华脉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华脉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6月2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即不低于10.24元/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10.2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9,84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799,96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700,921.9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5,099,039.61 元。

（五）锁定期

胥爱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20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 141 次工作会议审核华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0 号）核准文件，核

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00,00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包括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关联方）、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 家证券公司、9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35 名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申购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1 名新增认购对象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新增的 11 名认购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1	南京祥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赵金芝
3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4	谢恺
5	虞燕飞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徐国新
8	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王振忠
1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方案》报送后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9:00 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上述 122 名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发送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二) 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7月1日(T日)上午9:00-12:0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10份《申购报价单》。提交《申购报价单》的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

截至2021年7月1日中午12:00时,共收到9个提交《申购报价单》的认购对象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共计2,160万元,其余1个认购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

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申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赵金芝	无	10.24	3,000.00	是	是
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无	11.00	3,000.00	是	是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10.88	1,200.00	是	是
南京祥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祥运和聚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10.24	3,000.00	是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1.00	2,500.00	是	是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	10.24	2,000.00	是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24	3,500.00	是	是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无	10.45	1,200.00	是	是
		10.31	1,500.00		
		10.25	1,800.0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0.38	1,200.00	不适用	是
虞燕飞	无	10.25	2,000.00	是	是

经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询价对象均按照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

的附件，均为有效报价。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胥爱民不参与本次询价，接受其他投资者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0.24 元/股，发行数量为 24,589,84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799,961.60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胥爱民	1,933,593	19,799,992.32	18
赵金芝	2,929,687	29,999,994.88	6
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9,687	29,999,994.88	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1,875	12,000,000.00	6
南京祥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祥运和聚利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29,687	29,999,994.88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1,406	24,999,997.44	6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53,125	20,000,000.00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7,968	34,999,992.32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757,812	17,999,994.88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1,875	12,000,000.00	6
虞燕飞	1,953,125	20,000,000.00	6
合计	24,589,840	251,799,961.60	—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是否私募基金、关联关系及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情况

1、关于是否私募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

胥爱民、赵金芝、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虞燕飞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浙商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浙商期货融畅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京祥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祥运和聚利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关联关系核查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外，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材料时均已做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主承销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外，本次发行上述认购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

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 类、专业投资者 II 类、专业投资者 III 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华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经核查，普通投资者赵金芝、虞燕飞的风险承受能力与风险等级匹配，其余 8 名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上述 10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缴款与验资

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向上述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泰证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账户。2021 年 7 月 7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 210027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1 年 7 月 7 日，中泰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1 年 7 月 8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 210026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华脉科技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51,799,96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700,921.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099,039.61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4,589,84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0,509,199.61 元。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验资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年9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发行人于2020年9月21日进行了公告。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0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0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华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0号）和华脉科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除胥爱民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胥爱民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扣山
周扣山

吴彦栋
吴彦栋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李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